

神木市第五中学办公楼、实验楼断桥窗及操场东 围墙项目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第五中学

乙方：陕西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，在乙方承诺满足本改造工程要求的前提下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：

神木市第五中学办公楼、实验楼断桥窗及操场东围墙项目

二、承包方式及工作内容：

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，乙方承包甲方现场确认的所有文化墙建设工程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工期

1、本工程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，在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的前提下，执行合同所包含内容总价，不再另外计取费用。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¥1054500 元。

2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 94 天。

四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：

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，工伤频率控制为零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。现场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料具堆放整齐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在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六、双方职责：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现场施工、生活用水电，按施工方案接至施工现场；
- 2、全权管理质量、安全生产、进度、文明施工、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算实施监督检查。
- 4、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工作；
- 5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临建设施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现场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必须常住工地，亲临现场指导日常工作，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。

2、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文明施工等规定，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。

3、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

4、乙方人员必须按要求施工。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具，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。施工用随手工具、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备。

5、工作过程中，各工种必须完成本工种工作内容。必须派专人清理施工现场、生活区，保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整洁规范。

七、其它

1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：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第五中学

乙方：陕西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元

2025年9月11日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文琴

2025年9月11日

